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 偉 渝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寄押
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63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偉渝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江偉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妨害兵役、加重詐欺、過失傷害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8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（共32罪）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縮刑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12年7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上開前案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。另基於精簡裁

判之要求，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得使用本案機車之不法利益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告訴人翔順永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失，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室內裝潢設計工程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詐得使用本案機車約2小時之不法利益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本院審酌上開不法利益價值低微，如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願受拘役30日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9頁），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

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638號

被 告 江偉渝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1樓之2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1

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偉渝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經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嗣於112年7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仍不知悔改，明知並無購買機車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4年3

月5日15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翔順永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順公司）經營之機車行，向店員許鈺蘋佯稱欲購買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希望可以試車，騎乘1圈後即會歸還機車云云，使許鈺蘋陷於錯誤，誤認江偉渝有購車意願，向江偉渝收取身分證及健保卡後，將本案機車及鑰匙1把交給江偉渝試乘。詎江偉渝取得本案機車後，隨即騎乘該車沿桃園市桃園區、龜山區往新北市樹林區、板橋區、三重區及蘆洲區等地行駛，拒不歸還機車，以此方式詐得使用該車之不法利益。嗣因江偉渝遲遲未歸還機車，且無法聯絡，許鈺蘋發現被騙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日18時1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○0號前發現江偉渝騎乘本案機車，而循線查獲（本案機車及鑰匙1把已歸還翔順公司）。

二、案經翔順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江偉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以試車為由，交付雙證件取得本案機車後，隨即往新北市蘆洲區等地行駛並有私用之事實。
0	告訴代理人許鈺蘋於警詢中之指述	被告以試車為由，交付雙證件後取得本案機車，並謊稱騎1圈就回來，惟騎乘該車離去後即未歸還機車之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5月14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48502號函所	被告取得本案機車後，隨即騎乘該車沿桃園市桃園區、龜山區往新北市樹林區、板

01

	附之本案機車車輛軌跡資料1份	橋區、三重區及蘆洲區等地行駛之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員警微型密錄器畫面截圖暨扣案物照片各1份	被告於114年3月5日18時10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○0號前為警查獲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又被
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
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
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係再犯相
同性質之詐欺案件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
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
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徐明煌

14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1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明毅